

99 年度桃園縣補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第 8 屆桃園縣活力社區補助計畫要點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99 年 4 月 8 日
桃縣文發字第 0991060620 號函公布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99 年度桃園縣社區營造輔導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扶植社區自主發展，並關注地方公共事務能力，深耕社區藝文基礎，特訂定本計畫，以期展現桃園在地活力及文化特色，營造美好生活環境。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四、申請資格

- (一)本縣 92~98 年度輔導之社區營造培力點、或 92~98 年度曾獲中央機關或本縣有關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補助之本縣依法立案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
- (二)不符合上列資格之設籍本縣單位，若社區事務運作績效優良者，需檢附相關事證資料，經本局審核通過者亦得符合申請。

五、計畫流程

提案單位	提案撰寫	召開計畫審查 頻審會議復審	計畫書 修正	計畫執行	期中成果 自評及 訪視審查	成果報告書 辦理結案
本局	資格、提案 資料齊備予 否初審	通過者，依據委 員建議修正計畫	修正計畫 書核定	核撥第一期 經費	核撥第二期 經費	核撥第三期 經費

六、提案類別、申請補助項目與撰寫注意事項：

(一)提案類別

為求公平及資源有效運用，同一單位僅能擇一類別提案，不得重複申請。

1. 第一類—社區型計畫：

以社區為提案單位，申請最高上限為 15 萬。

2. 第二類—地域型計畫：

在同一計畫主題下，擴大實施範圍與參與對象，推動跨社區整合發展，以串連多社區或整合多組織的模式共同提案，塑造地方生活圈之形成，申請最高上限為 40 萬。

■註一：實際補助金額，視計畫內容及提案單位數目而定，本案無法全額補助，提案單位需有自籌經費之考量。

(二)申請補助項目

每一案可單獨申請 1 項或結合多項同時申請，惟每一申請項目之間需有關聯性，扣合計畫主題，請提案單位擬定完整之主題計畫提出申請，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1. 社區文字書寫或圖文紀錄：

以參與式討論會、社區文史工作坊之機制，激發居民運用創意，投入社區紀錄、書寫家鄉之動力。例如：社區民俗與口述歷史採訪、社區故事繪本創作、社區刊物與文化地圖製作或其他主題之社區調查紀錄。

2. 社區影像紀錄及放映交流：

成立影像紀錄工作團隊，拍攝社區生活議題，呈現在地觀點，並辦理居民訪談、討論及紀錄片放映會，或購買優良紀錄片公播版權，辦理紀錄片放映交流等活動。

3. 傳統戲曲或社區劇場展演：

融合文學、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以多元創新的表演型態傳承傳統戲曲；或透過集體創作(社區故事劇本撰寫、道具及服裝製作或排演練習等)，發掘屬於社區/社群的故事，凝聚社區意識。例如：辦理培訓傳習課程、社區劇場、行動社區街頭劇或其他創新做法。

■註三：提案「社區故事與戲曲展演」項目中之社區劇場者，以參加過本局規劃辦理之社區劇場課程，並取得結業之本縣立案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為優先，曾受過劇場訓練或有演出經驗而有意投入社區劇場之本縣立案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為次。

■註四：提案「社區故事與戲曲展演」項目中之傳統戲曲者，戲曲團體請檢附相關事證及演出資料，並與社區組織或學校單位合作提案。

4. 社區生活美學：

透過藝術凝聚社區意識，引導各類藝術介質進入鄉鎮空間，內化居民的美學自覺意識，發現社區之美，營造在地藝術特色與生活環境之美。例如：藝術介入空間、在地藝術傳承(生活美學體驗營或工藝手作坊等)、地方視覺美感提升方案，或其

他任何形式之藝術行動，期能使在地生活進入一個全新的生命體驗階段，型塑具備美感與倫理的社會結構。

(三)提案撰寫注意事項

1. 為落實文化生活圈營造，鼓勵以共同提案合作模式，聯繫民間組織、學校單位等地域資源協力，厚植社區認同，落實社區營造精神。
2. 應強化民眾參與機制，透過辦理社區公民討論會議、地方願景工作坊等操作策略，落實公共參與。
3. 應連結協力團隊，舉凡各領域專業者、文史工作者、青年團體、藝術團隊等組織，以利資源整合應用。
4. 「社區人才培育輔導」得納入計畫撰寫，舉凡辦理各類議題講座或座談會、志工訓練、社區藝文研習等，以培養社區人才，強化社造質能。
5. 本局受理之所有申請資料，不論是否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七、提案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提案申請時間及方法：

請提案單位於 99 年 4 月 30 日(五)前以正式函，備妥相關送件資料，親送本局二樓文化發展科，或交由一樓服務台轉交；或郵寄(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至：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收)。
洽詢電話：03-3322592 轉 8207 陳小姐。

(二)提案單位應備文件：

1. 送件資料：檢附**綜合資料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計畫書**，各乙式 7 份，裝訂成冊，另附**電子光碟燒錄檔案** 1 份，並隨函檢附社團立案證明文件 1 份，於指定日期之前，以正式函送達本局辦理。
2. 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要項：計畫名稱、計畫緣起、計畫目的、社區/社團特色描述、社區/社團問題與分析、計畫內容(含執行方式、協力團隊介紹及合作關係、執行期程、宣傳方式、預期效果等)，經費預算與來源(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提供補助者，應予註明)、申請單位簡介、曾辦理社區活動相關簡介及其他必要之附件等(計畫書無特定之制式格式，參考大綱如附件二，實際內容由提案單位自行參酌調整)。

八、審查程序及評審項目：

- (一) 第一階段—初選：由本局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計畫內容等項目進行書面初審。
- (二) 第二階段—復審：初審符合規定者，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審查會議，複審時提案單位需派員至指定場所進行簡報。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
- (三) 第三階段—計畫修正：經本局審查通過之補助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書面

通知之評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後函送計畫書乙式 3 份（含電子檔 1 份）予本局，方予核定補助，如未依上述意見修正，得撤銷補助。

(四)評審標準：

1. 計畫內容之完整、創意與可行性 (40%)
2. 居民參與機制、連結協力團隊及其他資源整合 (30%)
3.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是否有自籌款) (10%)
4. 執行力及過去三年辦理社區相關活動成果 (20%)

九、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經審查會議核定後至 99 年 11 月 15 日止。

(二)執行期間考核事項：

1.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切實履行計畫內容，並加強居民參與，為強化社區經驗傳承及擴大參與，請加強鼓勵在地青年（18 至 35 歲）參與社區之活動或課程。本局將不定期協同學者專家進行實地查核及訪視輔導，以瞭解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單位亦應積極配合訪視作業。
2. 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時，應積極參與所在鄉鎮之各項藝文活動，且執行之各項紀錄成果（如出版品、劇本、影音資料等），除送繳本局存查外，亦應分送當地鄉鎮圖書館，以建構在地社造及文史資料庫。
3. 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並函送修正計畫書，經本局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以致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本局得撤銷補助。但因不可抗拒因素，不在此限。
4.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未依指定用途使用，有浮報或其他違犯之情事，本局得撤銷補助；其次，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籌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經費；另如實際執行結算金額少於補助經費時，視實際結算數核支。
5. 如受補助單位未按規定繳回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經費核銷等，本局列為記錄，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6. 如違反本計畫要點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經費，並列為本局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經本局評核情節重大者，本局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十、撥款及結案核銷方式：

獲本案補助者，補助款共分三期撥付，撥款方式如下：

- (一) 第一期款：於本局通知核定補助單位後，由獲補助單位依據評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函送修正計畫書乙式 3 份及第一期款領據，經本局審查無誤後憑撥百分之三十款項。

- (二) 第二期款：計畫執行期間，請定期回報本局執行進度，並最遲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期中成果自評表」(如附件三)，由本局會同專家學者訪視審查，俟審查通過後，憑撥百分之四十款項。
- (三) 第三期款：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最遲於 11 月 15 日前)，函送下列文件辦理結案，經本局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三期款百分之三十。
1.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1 份
 2. 第三期款領據 1 份
 3. 辦理所得歸戶證明 1 份
 4. 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5. 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乙式 5 份(並附電子檔 1 份)
- (四) 成果報告書應依本局「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格式撰寫，內容應包含成果報告基本資料表、計畫目的及特色描述、計畫執行效益與內容及參與人次、自我綜合檢討、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經費結報明細表、活動照片(應有日期及說明)、登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社區通」網站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成果資料等。
- (五) 受本計畫補助之單位應將成果資料登錄於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社區通」網站，於結案時檢附由該網站所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資料，俾憑撥款。
- (六) 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受本計畫補助之著作，各項記錄及作品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
- (七) 有關補助經費結報應注意事項，請依本局經費結報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補助款屬經常門經費，補助計畫執行所需之經常性支出費用，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資本門費用、人事費、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餐宴點券、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建築修繕、設備購買…等項目。
- (八) 逾期未送件請款，經本局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以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局保留撤銷補助之權利。
- (九) 其他規定未盡事宜，由本局依實際狀況補充說明。

十一、本計畫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99 年度桃園縣活力社區計畫要點 綜合資料申請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社區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地域型計畫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字書寫或圖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影像紀錄及放映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或社區劇場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活美學		
計畫名稱	99 年度桃園縣活力社區計畫—		
申請單位	名稱	負責人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人	連絡人電話	社團/住宅： 手機：
	e-mail	傳真	
實施期程	民國 99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實施地點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申請項目 (最多三項)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說明(每一項目 150 字內)	
		1. 意涵與目標： 2. 民眾參與模式： 3. 預期效益： 4. 工作項目：(請摘要簡介)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本府其他局處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一、申請者經詳讀本要點，同意並遵循本要點規定，申請者願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 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日期：民國 99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申請人簽章)			

附件二

計畫書參考大綱

封面：計畫名稱

大綱請因應需要，自行調整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首頁：綜合資料表

章節

頁次

壹、計畫緣起（為何要辦理這個活動）

貳、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參、計畫內容（請依申請計畫項目之質，具體說明計畫內容）

一、計畫執行項目及方式

二、社區居民參與模式及籌劃情形

三、協力團隊合作模式

四、其他資源整合情形

五、計畫實施時間、執行工作進度期程與實施地點

六、參與人員任務分工

肆、經費預算

一、經費概算：含預算項目、預算細目、預估金額、預算說明等(請詳列以利經費核銷事宜)

二、經費來源：含文化局補助款及自籌款(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提供補助者，應予註明)

伍、附錄

一、申請單位簡介

(一)申請單位性質、單位所在位置(社區地圖或區域圖)

(二)曾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工作之推動經驗

二、社區問題分析

三、社區資源分析（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1.人的資源

2.文化資源

3.自然資源

4.生產資源

5.景觀資源

6.其他資源

四、其他

附件三 第 8 屆桃園縣活力社區補助計畫一期中成果自評表

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社區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地域型計畫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字書寫或圖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影像紀錄及放映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或社區劇場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活美學			
計畫名稱	99 年度桃園縣活力社區計畫—			
提報單位	名稱		負責人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人		連絡人電話	社團/住宅： 手機：
	e-mail		傳 真	
工作期程	民國 99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自我評鑑 檢核項目	執行進度說明			
計畫執行 情形	1. 執行工作內容與情形： 2. 後續工作內容： 3. 工作進度已達_____ %			
社區參與 情形	1. 組織人員任務分工情形： 2. 社區居民參與模式及參與情形：			
協力團隊 合作情形				
其他資源 整合情形				
執行過程 遭遇問題				

檢送資料日期：民國 99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申請人簽章)

計畫支出經費概算明細表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金額	經費來源	預算說明
一、業務費			請註明： 桃園縣政府 文化局補助 或單位自籌 或其他補助 機關團體。	樣本
	印刷費	5,000		
	宣傳費	10,000		
	設備租借費	15,000		
	展場裝置會	4,000		
	小計	34,000		
二、材料費				
	攝影材料	5,000		
	電腦磁片	1,000		
	小計	6,000		
合 計				